**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66号

罪犯袁志鹏，男，1995年5月1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9505135116，汉族，初中文化，原住河南省固始县黎集镇南元村。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19)苏0509刑初12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志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三十三万二千五百七十元及布匹三百八十卷。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30日交付执行。

罪犯袁志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6月、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七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退赃退赔332570元及布匹380卷共履行363890.59元，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一份（案号：2020苏0509执4150号）和情况说明一份，另该犯自愿提取大帐履行2200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编号：32418037355930258050）。罪犯袁志鹏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鹏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